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35)，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5.77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国调基金的上述增资款项，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之指定主体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4,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3,176.92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769.23万元，剩余2,407.69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823.08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76.92万元，剩余746.16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投资的上述增资款项，并完成了该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97,875.65万元，负债总额为1,665,336.93万元，净资产为1,132,538.72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28,637.55万元。

中兵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769.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3,176.92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0	72.1200%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3.8652%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69	6.9346%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88	2.7808%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2.7738%
6.	中兵投资	769.23	1.1095%
7.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0.4161%
合计		69,328.93	100.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76.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823.08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	72.1200%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6	13.8652%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7	6.9346%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9	2.7808%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1	2.7739%
6.	中兵投资	76.92	1.1095%
7.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	0.4160%
合计		6,932.89	1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的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50%的增资款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增资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公司在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增资款支付之日称为“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为避免疑义，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亏损等公司损益由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除非剩余增资款支付前本协议终止，此时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应以全部认缴注册资本计算)。

3、投资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自付费用完成以下事项：根据适用法律，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投资方应作出必要行动，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前述事项。

如目标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而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由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0%×(交割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通过发行泰豪科技股份以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后30个月内完成，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应不晚于交割日后48个月内完成。如泰豪科技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启动和/或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泰豪科技和/或目标公司对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登记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完毕全部签署盖章版本尽职调查报告之日。

为免争议，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期限的前提下，同时启动投资方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泰豪科技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投资方未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集团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e)目标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元偿还；或(b)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备查文件

1、《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泰豪军工《营业执照》；

4、上海红生《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7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泰豪科技 / 上市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国宝原 / 本公司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方 / 中核资本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 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股份转让 /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
本次交易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同方股份30.11%股份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进而间接持有泰豪科技股份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0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注)
注册资本	75,725.5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720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12-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7号院
通讯方式	010-88635060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选举韩泳江为董事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100%股权，为中国宝原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通过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100%股权，为中国宝原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12-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回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通讯方式	010-68555785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中核集团持有中国宝原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原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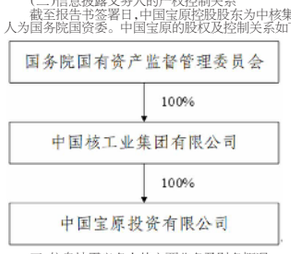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的主要业务为核技术应用专业化发展平台的从技术、产品到服务应用的全产业链。具体包括同位素制品药品、核医疗装备、公立医院、核医疗服务、加速器、辐照应用装置和技术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股权管理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酒店、饭店经营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医院投资、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受托对医院进行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经营管理;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22,100.63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核电通用服务;核电技术、工程、运营、维修等相关项目承包服务;核电专用人员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通用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开发经营商新技术工业产品(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按深圳贸易审证字第582号文规定办理;物业租赁与管理。经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属下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人员工资会管理和食堂管理;在核工业系统内开展劳务协作;承包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保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交通运输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人才信息咨询;人才派遣;劳务派遣;核电专用人员派遣。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燃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中国宝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86,987.76	59.27%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4,960.97	56.65%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70,000.00	100%	核燃料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核燃料研发;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仓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金属矿石、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83,456.00	100%	研究、开发、生产各种铀化学制品、化工产品(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轻工纺织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8,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环境监测;核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60,856.57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陶瓷制品研发;陶瓷制造;陶瓷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44,643.93	100%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陶瓷制品研发;陶瓷制造;陶瓷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概况

中国宝原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2,399.08	1,017,803.53	525,998.75
总负债	554,091.72	524,088.65	151,191.34
所有者权益	478,307.37	493,714.88	374,80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250.21	403,299.68	284,397.99
资产负债率	53.67%	51.49%	28.7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0,186.49	543,676.22	375,782.88
净利润	7,102.15	1,864.40	−3,95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76	−2,130.53	−8,434.33
净资产收益率	0.61%	−0.62%	−2.58%

注：1、2020-2022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042,105.09	102,328,880.31	91,225,669.43
总负债	79,346,914.29	69,786,601.95	61,621,083.00
所有者权益	35,695,190.80	32,542,278.37	29,604,58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83,205.32	17,424,723.54	16,351,002.42
资产负债率	68.97%	68.20%	67.55%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230,777.88	24,847,487.58	22,476,388.97
净利润	2,050,466.12	1,883,684.00	1,642,8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940.64	894,972.75	819,943.32
净资产收益率	4.81%	5.30%	5.50%

注：1、2020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韩泳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锁会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嘉威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
张庆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凤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国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铁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汪尧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恒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李成富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李彦坡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白云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吕希强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马玉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宫晓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罗浩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选举韩泳江为董事长、马玉武为监事会主席，任命王锁会、李成富、李彦坡、白云生、吕希强为董事，该等人员的任职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5.SH	59.27%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611.SH	56.65%
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763.HK	73.83%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00.SH	30.11%
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777.SZ	27.17%
6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02302.HK	66.72%
7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611.HK	21.60%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行业类型	持股比例
1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	100%
2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4,752.61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	100%
3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保理	100%
4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	100%
5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万元人民币	基金	100%
6	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	60%
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	10%
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8,582万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	100%
9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	13%
10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	100%
11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80,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	100%
12	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	100%
13	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中核泽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	5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计算。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本次无偿划转将同方股份管理关系和产权关系调整至中国宝原，汇聚中核集团内部优质资源，优化集团产业化布局，进一步打造统一的核技术应用产业平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泰豪科技股份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泰豪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